

关于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了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同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质控部门以反馈要求撰写了反馈督查报告。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栏目名称列示金额及其占比；（2）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补充分析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时点；（3）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商业服务活动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说明具体的业务流程，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4）应收账款中部分款项性质为推广服务及广告，请公司解释说明该类款项的业务背景，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的商业服务活动收入、推广及广告服务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将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栏目名称列示金额及其占比；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栏目名称列式金额及其占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相关内容将另行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补充分析披露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时点；

公司盈利模式如下所述：

1) 受托制作模式：对于栏目类产品，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以及节目需求导向，向电视台等播出平台提出议案，平台确认提案后，与公司签订栏目制作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采购相关制作资源，制作完成并经过内部审片后，提交播出平台审片；播出平台审片完成后播出栏目，向公司支付制作费。报告期内，节目受托制作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制作出品的栏目有：由央视综合频道提供制作经费，由公司承制的《开讲啦》；由山东卫视提供制作经费，由公司承制的《我是先生》等。对于商业服务活动类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为其制作个性化视频节目及相关现场活动，公司通常不享有此类产品的版权，仅通过提供创意制作服务取得一次性销售收入，客户采用预付、分阶段付款等方式支付制作费。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商业服务活动主要有：诚信论坛、汇丰 2015 地产论坛广州站等。

受托制作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时点如下：1) 电视栏目：电视栏目在公司拍摄完成后，将存放节目的媒介移交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或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2) 论坛等线下活动：在论坛等线下活动实际举行或开展之日确认销售收入；3) 节目特殊形式的广告：节目获得广告发布机构特殊形式广告销售权利、植入性广告，待广告发布并经合同双方（指公司与广告发布商）核实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合作经营模式：栏目制作完毕，交由电视台等播出平台播出后，不向其收取制作费，而是由公司提供节目内容、播出平台（或其运营方）提供播放时段的方式进行合作，由公司与播出平台共担风险，联合投资，共同广告招商，售出栏目相关广告资源，收取的广告费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共同经营制作的主要栏目有：由央视综合频道和公司共同投资，共享利益，共同制作的《青年中国说》等。

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时点如下：节目特殊形式的广告：节目获得广告发布机构特殊形式广告销售权利、植入性广告，待广告发布并经合同双方（指公司与电视台或平台发布商）核实后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3) 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商业服务活动的商业模式及盈利模式，说明具体的业务流程，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1) 商业服务活动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栏目和商业服务活动。其中，商业服务活动是指，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视频节目及相关现场活动，以传播客户文化信息、呈现品牌的内涵及诉求，达到品牌推广效果。公司接受品牌客户的委托，提供内容创意策划、拍摄制作等专业化技术服务以及整合各类内容创作要素、寻找适当播出平台等服务。公司受托承制的商业服务活动主要包括宣传片、定制节目、定制线下活动等。其中商业服务活动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2014年和2015年分别为6.91%和1.76%。

栏目和商业服务活动两类产品的主要区别具体如下：

①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栏目：电视栏目在公司拍摄完成后，将存放节目的媒介移交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或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商业服务活动：在论坛等线下活动实际举行或开展之日确认销售收入。②成本结转方法不同。栏目：计划成本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收入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合同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计划销售成本率=栏目的预计总成本/合同约定的销售收入总额×100%。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栏目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商业活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对应结转成本。③呈现形式不同。栏目录制完成后，在电视台或网络平台播出，商业服务活动则一般采用现场举办的形式。

两类产品的商业模式，包括研发、采购、制作和盈利等环节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副总经理负责栏目、商业服务业务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行业信息的搜集、整理及分析，节目方案的策划工作，由研发部总监负责管理；公司设有产品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前期策划、创意执行方案撰写，由产品部总监负责具体管理和执行。

②采购模式

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包括导演、演员、出场嘉宾、灯光、音频、视频、化妆、舞美、配音等专业配套服务，场地租赁及后期制作设备等。公司采购业务一般由节目组、后期制作等相关单位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经总经理批准后根据预算规模通过市场采价、评估挑选，选择价格与专业品质与之相匹配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期制作设备及生产耗材由公司按照相应采购流程统一采购；专业设备和场地租赁由产品部进行品质验收，项目统筹部勘验落实数量与使用时间后由财务部进行结算。

③制作模式

公司的制作流程主要包括策划方案、执行方案、落地拍摄以及后期制作。研发部协同产品部根据客户及平台的需求进行策划、创作，具体方案报总经理审批，方案通过后由产品部指定制作团队完成制作沟通、台本撰写后，会同项目统筹部成立摄制组进行拍摄，拍摄完成后由后期制作部门完成制作。公司对部分制作环节采取向供应商采购的形式，如对综合性较强的制作环节可外聘专业导演和演员；对于配音、化妆等专业化较高的制作环节，聘请专业机构完成。

④盈利模式

自制播分离实施以来，市场上呈现出多种经营模式并存的格局，经公司多年的摸索，已形成了与自身业务发展相匹配的盈利模式：

A、受托制作模式：对于栏目类产品，公司根据市场调研以及节目需求导向，向电视台等播出平台提出议案，平台确认提案后，与公司签订栏目制作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采购相关制作资源，制作完成并经过内部审片后，提交播出平台审片；播出平台审片完成后播出栏目，向公司支付制作费。报告期内，节目受托制作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模式，制作出品的栏目有：由央视综合频道提供制作经费，由公司承制的《开讲啦》；由山东卫视提供制作经费，由公司承制的《我是先生》等。对于商业服务活动类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为其制作个性化视频节目及相关现场活动，公司通常不享有此类产品的版权，仅通过提供创意制作服务取得一次性销售收入，客户采用预付、分阶段付款等方式支付制作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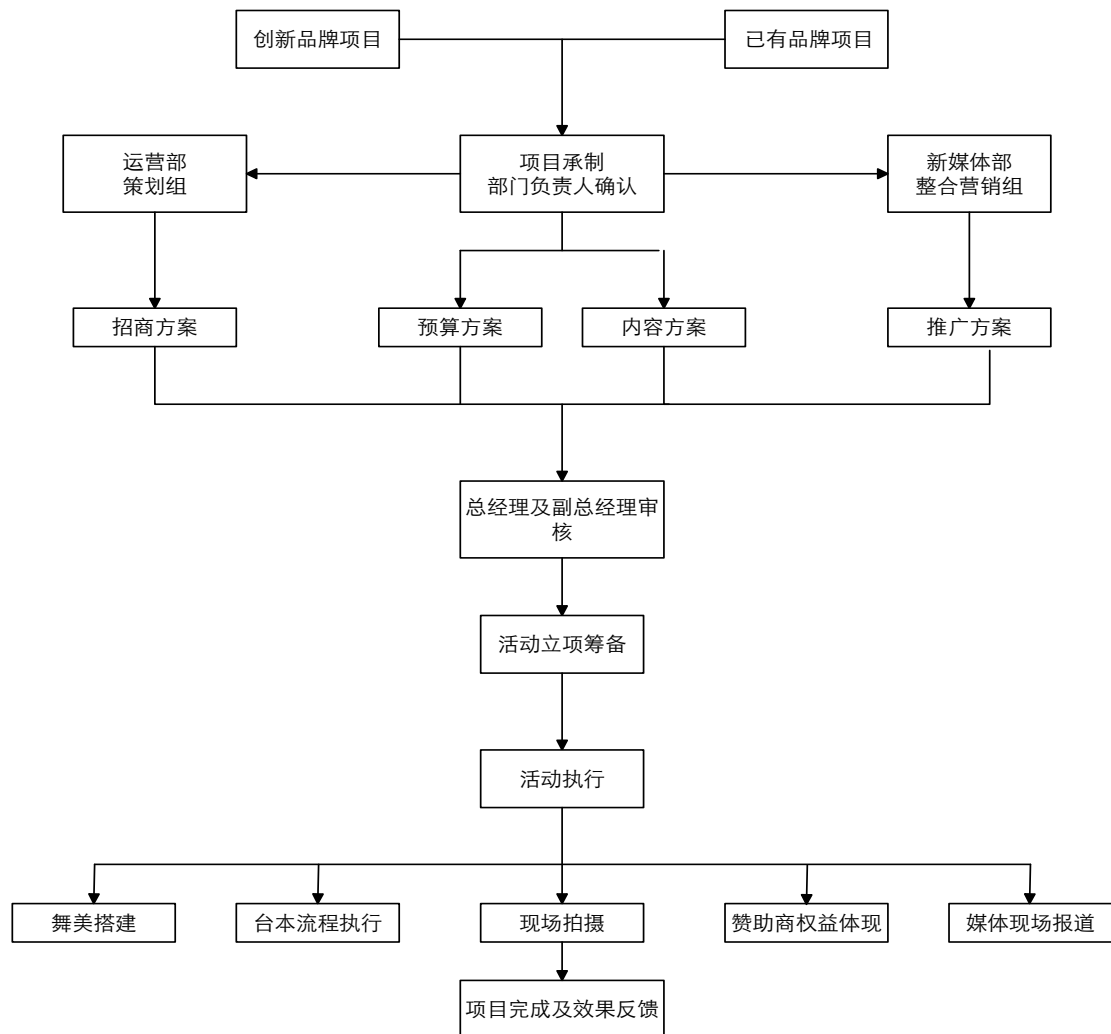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制作的商业服务活动主要有：诚信论坛、汇丰 2015 地产论坛广州站等。

B、合作经营模式：栏目制作完毕，交由电视台等播出平台播出后，不向其收取制作费，而是由公司提供节目内容、播出平台（或其运营方）提供播放时段的方式进行合作，由公司与播出平台共担风险，联合投资，共同广告招商，售出栏目相关广告资源，收取的广告费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分成。共同经营制作的主要栏目有：由央视综合频道和公司共同投资，共享利益，共同制作的《青年中国说》等。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

2) 商业服务活动的业务流程

商业服务活动的业务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之“(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披露如下：



3) 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说明”之“（十四）收入”中披露如下：

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商业服务活动的收入确认时点：

在论坛等线下活动实际举行或开展之日确认销售收入。

(4) 应收账款中部分款项性质为推广服务及广告，请公司解释说明该类款项的业务背景，是否与主营业务相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推广服务及广告应收账款如下所述：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①）	1,000,000.00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注②）	8,970.00
上海贝蒂斯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注③）	20,000.00
合计	1,028,970.00

注：①客户与公司签订与“我是先生”相关品牌特约播出协议。

②公司向客户提供方案、现场使用“加多宝”与“开讲啦”相关的联合 LOGO 等服务。

③公司向客户提供设立独立展位进行展示宣传等服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推广服务及广告应收账款如下所述：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广东凯络广告有限公司（注①）	1,600,000.00
群邑（上海）广告有限公司（注②）	1,000,000.00
三人行广告有限公司（注③）	208,970.00
合计	2,808,970.00

注：①公司提供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投放客户代理的相关广告事宜。

②公司向客户提供与节目官方微博、微信定制内容的发布等服务。

③公司向客户提供推广方案、微博、微信等定制服务。

【券商回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准则所涉及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报告期内，商业服务活动收入主要为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为其制作个性化视频节目及相关现场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客户提供推广方案、微博、微信及广告宣传等服务。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收入的要求。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进行了如下核查：

（一）核查企业营业执照、采访公司业务及管理人员，了解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二）询问财务人员，了解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核查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取得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收入明细账，核查企业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签收单、确认单），核查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栏目的投资、策划、制作、发行和相关商务运营以及针对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内容，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项目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商业服务活动、推广及广告服务收入均在获取签收单或确认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栏目制作的收入确认时点为移交媒介并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而成本却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逐笔或逐期结转。请公司：（1）说明栏目制作收入是否为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成本是否分期结转；（2）各期间收入成本是否匹配。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说明栏目制作收入是否为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成本是否分期结转；

栏目制作收入确认时点为：电视栏目在公司拍摄完成后，将存放节目的媒介移交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或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成本结转方法为：采用计划成本法将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计划成本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收入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合同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栏目的预计总成本 / 合同约定的销售收入总额×100% 。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栏目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栏目收入按照已经交付的栏目集数分期结转，成本按照已经交付的栏目集数按照成本比例法对应结转。

(2) 各期间收入成本是否匹配

公司为栏目录制及商业活动发生的劳务费、制作费、租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为销售发生的职工薪酬及运营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为公司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人员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中介咨询费等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度	栏目	120,767,208.88	71,211,897.98	49,555,310.91	41.03
	商业服务活动	2,169,319.12	2,369,317.66	-199,998.54	-9.22
	合计	122,936,528.00	73,581,215.64	49,355,312.36	40.15
2014 年度	栏目	67,969,972.80	36,924,883.13	31,045,089.67	45.67
	商业服务活动	5,046,449.99	1,861,275.53	3,185,174.46	63.12
	合计	73,016,422.79	38,786,158.66	34,230,264.13	46.88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栏目制作收入，对应成本主要为栏目录制发生的劳务费、制作费、租赁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

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5%及 46.88%，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与成本相匹配。

【券商回复】

针对（1）说明栏目制作收入是否为一次性确认全部收入，成本是否分期结转；（2）各期间收入成本是否匹配，主办券商核查内容如下：

（1）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入结转、成本结转原则，分析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合理；

（2）取得销售收入与成本明细表，按照栏目类别分析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收入成本不匹配情形；

（3）检查各栏目制作收入验收单，并与销售合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核查栏目制作收入是否为分期确认；

（4）检查成本结转集数是否与收入确认的集数一致，并与预算单及客户签收单核对，核查成本是否为分期结转及成本是否与收入匹配。

（5）对比各栏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核查依据预算成本的结转的成本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栏目收入按照已经交付的栏目集数分期结转，成本按照已经交付的栏目集数按照成本比例法对应结转；2）公司成本按照成本核算的要求结转，收入成本相匹配。

3、请公司说明部分资产类科目 2015 年余额较 2014 年余额下降较多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科目余额变动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确认的情形，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资产类科目 2015 年较 2014 年余额下降较多原因如下：

（1）应收账款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1,033,678.50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16,937,276.50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快了应收账款的收款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尚未收回中央电视台《青年中国说》栏目的应收账款 10,847,387.50 元所致。

2014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于 2015 年度收回，截止本反馈日，2015 年的应收账款已于 2016 年收回 99%。

（2）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节目制作相关支出。2015 年预付账款为 13,696.50 元，较 2014 年下降 3,060,344.78 元。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末预付《大声说》，《开讲啦》及《青年中国说》相关制作费所致。

（3）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03,978.57 元，较 2014 年末下降 6,192,678.32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制定了更加严格规范的备用金制度，降低了备用金余额所致。

（4）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在拍电视节目、完成拍摄的电视节目、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在产品为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部分，这是由视频制作行业的特性决定的。公司节目制作过程中所需物料相对较少，且通常按照节目需要订购，故期末材料、物料类存货余额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低，主要系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且交付较为及时，故期末已录制完成的节目较少，主要为尚未录制完成的节目所致。

2015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777,240.24 元，较 2014 年下降 1,953,851.84 元，下降比例为 71.54%，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有较大金额的《你正常吗》栏目及《中国爱美丽》栏目标末尚未录制完成所致。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中披露。

【券商回复】

（一）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及是否存在跨期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 1) 电视栏目：电视栏目在公司拍摄完成后，将存放节目的媒介移交给客户，并取得签收单或确认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 2) 论坛等线下活动：在论坛等线下活动实际举行或开展之日确认销售收入。

3) 节目特殊形式的广告：节目获得广告发布机构特殊形式广告销售权利、植入性广告，待广告发布并经合同双方核实后确认销售收入。

(2)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 检查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明细，检查提供产品及服务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金额异常的销售；

2) 查阅合同中关于所有权转移或服务完成的约定，移交方式及结算方式等条款，判断公司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正确，并审查业务收入对应的发票（收票单位、金额、日期）、验收单、合同内容、合同是否与企业记账内容一致，追踪相应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应收账款、营业收入等明细账，检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检查报告期末及期初收入明细账及对应的合同、验收单、发票，核查会搜如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均有对应的合同、发票及验收单，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初及期末收入确认正确，收入不存在跨期。

(二)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是否准确，成本是否跨期

(1)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归集：公司在实际支出时按项目计入劳务成本科目，其中：

- 1、工资薪酬---按公司提供的工时表计入项目明细；
- 2、差旅费等---按实列支，同时根据申请人申请的项目计入项目明细；
- 3、制作费及嘉宾成本-----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的制作费用或按客户提供的结算单据计算项目明细；

分配：因公司以项目维度确认各类成本费用，不存在在项目之间分配成本的情况。

结转：公司采用计划成本法将全部实际成本逐笔（期）结转销售成本；

其中：计划成本比例法是指企业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收入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计合同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销售成本。计算公式为：

计划销售成本率 = 栏目的预计总成本 / 合同约定的销售收入总额 × 100% 。

本期（月）应结转销售成本额=本期（月）栏目销售收入额×计划销售成本率。

(2) 主办券商核查程序如下

1) 检查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明细，确认采购产品及接受服务的真实性以及不存在金额异常的采购。

2) 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入库等相关文件），合同内容、合同是否与企业记账内容一致，追踪相应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复核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明细账，检查成本的真实性与成本归集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项目预算单与结算单，查验实际成本金额、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是否存在跨期成本，并根据计划销售成本率重新计算成本分配及结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申报报表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情况，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存货跨期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个人采购劳务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采购劳务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占比；（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采购劳务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款项结算方式等，以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采购主要为嘉宾、主持人及摄像、字幕、配音、演员、导播等其他个人劳务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栏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嘉宾/主持人	13,917,141.50	2,840,565.96
其他个人劳务	6,146,989.01	1,029,614.62
合计	20,064,130.51	3,870,180.58

报告期内，对嘉宾、主持人劳务采购，公司与其工作室或经纪公司签订合同。其他个人劳务采购主要为摄像、字幕、配音、演员、导播等劳务采购，公司与上海垚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签订采购合同。

劳务采购发票开具与取得：由经纪公司或工作室向公司开具发票。

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公司与经纪公司或工作室签订采购合同，不负责个人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

款项结算方式：从公司银行账户直接支付至经纪公司或工作室银行账户。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采购及支出管理制度》，规范了预算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方式及程序、采购验收、合同管理与发票管理及付款等采购流程，保证了采购的规范性。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款，现金采购比例较低，主要为节目拍摄时发生的餐费、差旅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栏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3,581,215.64	38,786,158.66
现金采购额	2,981,887.69	1,268,547.72
其中：差旅费	934,975.40	195,512.23
餐费	941,445.66	337,190.59
交通费	98,356.00	128,081.00
租赁费	247,750.00	308,869.72
道具费	564,870.58	172,489.90
租车费	50,725.00	76,320.00
办公费	141,765.05	46,784.28
通讯费	2,000.00	3,3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现金采购占比	4.05%	3.27%

公司已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及执行，规定各栏目采购额，保证采购发生额的合理性。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支出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规范采购及现金管理，对所有的现金支出，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依据发票入账。另外，对租赁费及道具费，公司规定业务部门还需提供对应的合同，以规范采购管理。公司在日常执行中已尽量减少现金的付款。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存在坐支行为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以上情况，主办券商核查内容如下：

- 1) 了解同行业采购和收款情况，核查现金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 检查往来科目与费用、成本的匹配性，检查成本、费用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成本与费用划分是否合理；
- 3) 取得公司银行水单并将其核对至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银行交易入账的完整性；
- 4) 取得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检查大额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
- 5) 取得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检查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现金收付款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资金体外循环，无坐支行为。

5、报告期末公司仍有对上海嘉沐的往来款，上海嘉沐已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注销，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往来款的清理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上海嘉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房租垫付款 2,833,659.60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还款 2,833,659.6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海嘉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暂借款 63,761.97 元，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收到上海嘉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欠款 63,761.97 元。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与上海嘉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上述往来款的发生额外无其他的交易与往来。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6、公司 2014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较大，涉及对当期可供分配利润金额的调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以原始报表为基础进行的历次利润分配是否在实质上构成超额分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券商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2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

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6,25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20,00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2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72,228,855.70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 2015 年 1 月 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25,00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8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公司 2015 年 3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12,50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公司 2015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6,25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共计 11,000,000.00 元（含税），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支付了该应付股利。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25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60,699,090.33 元，不存在超额分配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的相关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文件、审计报告、实际支付凭证，并访谈了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股东。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利分配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

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原始报表进行的利润分配在实质上不构成超额分配情况。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存在较大金额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

【券商回复】

2014 年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存在较大金额的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如下所述：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原因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51,739.95
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收入原因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6,018,270.39
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成本原因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3,726,918.07
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核算成本原因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营业务成本	-4,774,816.93
重分类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519,020.24
重分类	2014 年管理费用	588,000.00
重分类	2014 年销售费用	-68,979.76
关联方垫付及租赁费差错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198,615.23
发票无法收回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28,301.89
工资分配与跨期差错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3,467,309.44
工资分配与跨期差错	2014 年销售费用	1,872,580.44
工资分配与跨期差错	2014 年管理费用	-5,098,896.34
工资分配与跨期差错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1,456,382.78
固定资产报废	2014 年管理费用	-13,672.40
固定资产报废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17,270.40
折旧差错	2014 年管理费用	

		1,598.08
折旧差错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2,493.44
摊销差错	2014 年管理费用	28,121.42
摊销差错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13,069.61
关联方垫付及租赁费差错	2014 年管理费用	724,260.00
关联方垫付及租赁费差错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管理费用	-2,109,399.60
重分类	2014 年管理费用	-101,749.81
分红决议未进行账务处理	未分配利润	-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差错	2014 年投资收益	935,036.49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差错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	-585,036.49
合并抵消差错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	-3,636,131.94
合并抵消差错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3,636,131.94
信懿差异影响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少数股权损益	-47,774.29
累计影响数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	88,652.52
累计影响数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	-55,009.98
累计影响数	2014 年所得税费用	1,058,890.62
累计影响数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所得税	746,523.07
累计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1,914,428.74
其他差错	2014 年财务费用	1,018.37
其他差错	2014 年管理费用	528.00
累计影响数	2014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541.22
累计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4,994.8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经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申报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8、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及余额如下所述：

(一) 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上海嘉沐	-	63,761.97	82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2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嘉沐	-	2,833,659.60	2,833,659.60
其他应付款	杨晖	-	-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雷见珠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唯众羽澜	12,000,000.00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拆入			
杨晖	-	28,250,000.00	4,000,000.00
雷见珠	-	7,050,000.00	1,000,000.00
上海嘉沐	-	1,315,831.42	724,260.00
唯众羽澜	12,000,000.00		
拆出			
上海嘉沐	-	559,593.39	430,000.00
雷见珠	-	8,050,000.00	-
杨晖	-	32,250,000.00	-

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与上海嘉沐的资金往来主要系：

上海嘉沐为公司代收代付房租 2,833,659.60 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欠上海嘉沐相关款项 2,833,659.60 元。同时，为保证上海嘉沐的日常开支，上海嘉沐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暂支部分款项。报告期末，公司与上海嘉沐的往来余额净值为对上海嘉沐的应付款项。因此，上海嘉沐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截至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与上海嘉沐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关联方调查表，获取完整关联方名单；
- 2) 获取往来科目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与完整关联方名单核对，保证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 3) 依据关联交易明细，抽取一定比例的交易凭证，检查相关资金拆借的合同，银行单据等，检查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 4) 获取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全部银行账户的银行水单，抽查大于一定金额的资金往来，检查关联交易入账的完整性；
- 5) 综合分析，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挂牌条件。

9、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注销数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注销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共注销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上海携策、上海澄云和上海信懿。

(1) 关于已注销子公司的主营业务

为开拓业务需要，公司先后于 2012 年和 2013 年先后设立上海信懿、上海携策和上海澄云。上海信懿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存续期间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舞美设计和制作服务，2014 年和 201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5,968.57 元和 555,625.43 元；上海携策和上海澄云均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上述两家子公司存续期间从未开展任何业务。

(2) 关于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为强化“唯众”公司品牌，简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股权结构，同时节约日常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子公司，并由公司内设部门承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三家公司自各自成立起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 过往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核查：

- (1) 查阅了三家子公司注销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3) 查阅子公司所签署的业务合同、开具的发票及相关财务凭证；
- (4) 查阅行政机关为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查阅工商机关出具的准予注销的登记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三家子公司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需要而设立，其中上海携策和上海澄云在存续期间未开展过业务，上海信懿主要从事物美设计和制作业务。2015 年底，公司为强化“唯众”品牌，简化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股权结构，同时节约日常运营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子公司，并由公司内设部门承继相关业务。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注销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

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纠纷；（2）公司制作运营电视节目涉及到的对公司业务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争议事项，公司如何控制前述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1）关于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制作运营的主要电视节目如下：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百佬会	百佬会	开讲啦
波士堂	波士堂	学霸是怎样练成的
开讲啦	吃货，跟我走	暴走法条君
青年中国说	我是先生	@春晚
大声说	开讲啦	波士堂
你正常吗？	你正常吗？	老妈驾到
中国爱美丽	学霸是怎样练成的	你正常吗？
青春上海	超级毕业生	-
吃货，跟我走	青年中国说	-
非常雇主	壹零后来了	-
创客星球	中国爱美丽	-
-	上海青年创新梦想分享会	-
-	家的味道	-

公司以原创产品作为核心竞争力，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纠纷。

（2）关于公司如何控制其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因版权纠纷而对公司业务运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风险

为控制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涉及到的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争议事项，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 成立了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组成，总经理为委员会主任。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知识产权的领导机构，负责对公司知识产权的宏观管理；

2) 在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下设了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由研发部负责，归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负责处理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的日常事务。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下设商标组、著作权组，专门负责商标和著作权的单项管理；

3) 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合同制度、预防知识产权纠纷制度、知识产权工作备案制度、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判定制度及知识产权保密、保护和承诺制度等;

4) 聘请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对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专业服务,协助制订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并参与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

此外,公司在与合作的委托制作单位,以及为本公司提供劳务的合作方,包括外聘导演、摄影摄像等人员和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均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进行了详细约定,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降低产生相关侵权纠纷的风险。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

【券商回复】

(1) 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是否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纠纷,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签署的电视节目制作合同;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3) 检索相关司法案例及裁决公开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均系原创,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版权不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的侵权纠纷。

(2) 针对若公司制作运营电视节目涉及到对公司业务经营会产生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争议事项,公司如何控制相关风险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 2) 查阅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文件;
- 3) 对公司法律顾问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了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共同组成的知识产权管理委员会和知识产权管理办公室,并制定了知识产权相关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因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而产生的对公司业务运营有较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事项,且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从未因公司制作运营的电视节目的版权而发生侵权纠纷的情形。

11、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唯众羽澜、上海嘉沐、派界资产和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

其中，宁波鑫润佳盈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杨晖持有其 100% 股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晖，住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号办公楼 131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产品、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光伏产品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光伏技术、锂电池材料技术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该公司与唯众传媒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该公司自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

以上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列示了所属行业归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基本情况”之“（一）挂牌股票情况”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知悉，将按要求上传披露文件。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

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存在因涉及企业商业秘密而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已向审核人员提出口头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知悉。如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将根据上述要求及时申请延期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唯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叶婷 贾俊峰 顾霖

项目负责人：田霖

内核专员：孙明

